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合计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6.2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首次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59）。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连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2），并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03、2017-005 和 2017-009）。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0），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6、2017-018）。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1），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22、2017-023、2017-024 和 2017-039）。

二、2017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5）。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

综上所述，神思电子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